

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重 2)

合 同

合同编号: gxswxx2019002A

甲 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(采购人名称)



乙 方: 广西南宁鲜之源农产品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(以下简称:“甲方”)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广西南宁鲜之源农产品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(以下简称:“乙方”)为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重2)的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重2)合同》(合同编号:GXSNXX2019002A,以下简称:“合同”)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1) 合同条款;
- (2) 报价表;
- (3) 投标(响应)文件技术部分;
- (4) 其他。

2. 合同标的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 and 基本要求)
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(重2)	1	项	食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: 生鲜类。包括: 鲜肉、海鲜、冻货、蔬菜、水果、蛋类、米粉等及采购人临时增加的其他鲜活食材。

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, 适时对上述目录及标准进行调整, 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3. 合同金额

3.1 投标供应商以月结算货款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, 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=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×投标人月结算货款折扣率。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: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以南宁市物价局、南宁市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价格均价为依据, A 分标各类品种每个月的 1 号、8 号、15 号、22 号共 4 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; B 分标各类品种每个月的 15 号、30 日共 2 天的市场实时价格的平均价。如果 A 分标各类品种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, 即参考南宁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, 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; B 分标各类品种如果不在公布范围, 即为经采购人确认的大型商场明码供应价。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, 即以采购人市场调价为基础, 核定供货价格。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后第 2 天向甲方报价, 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加工、保质期内服务、发票等全部费用, 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如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, 将以采购人物价监督小组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, 核定供货

价格。

3.2 结算方式:

配送食材的货款, 供应商应做到日清月结, 每月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, 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, 做到表实相符、表表相符, 及时提供正规发票, 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。供应商配送食材清单需经食堂验收人员签收、采购人员汇总核对、后勤部门负责人审阅同意后, 转交财务部门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。

4. 采购要求

4.1 肉类和冻货须来源于南宁市指定的屠宰基地, 并提供资格证明。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南宁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证明。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。

4.2 蔬菜、水果、蛋类须来源于无公害生产基地、大型批发市场。每批次均能提供证明材料, 蔬菜能够按照要求适当初加工。

4.3 海鲜水产品在南宁市专业市场固定的加工厂或铺位,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, 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鲜活环保, 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净, 例如鱼类宰杀去鳞。

4.4 食用油、面粉、大米、调味品、饮料应在南宁市合法经营有固定的加工场所或铺位,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。

4.5 能按厨房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处理或适当加工。

4.6 供货商应按学校所需食材的品种、数量、标准和要求配送。按时将食材送至食堂库房,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应急提供食材, 应随叫随到。

4.7 学校早餐米粉、面食、鲜奶类等品种应在当天早餐(上午 7:30 分)前 1 小时交货, 其他所需食材的品种、数量、标准等于当天上午 9:00 分前交货。

4.8 食堂管理人员应提前一天将当日食材采购单发送给供货商。

4.9 供应商须按每日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标准供货, 不得有次充好、缺斤短两现象。

5. 验收要求:

5.1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食堂验收人员和供应商共同进行。供应商有义务向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材的资料,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、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, 若食材外观、包装、形式不符合要求、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, 当即拒收; 供应商有三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、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, 学校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。

5.2 根据食材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, 食堂验收人员与供应商现场对所配送的食材进行清点、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, 并逐项记录。食材检测合格,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。对有食材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, 一律退货、更换直至验收合格。

5. 合同签订地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

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,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,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甲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

乙方: 广西南宁鲜之源农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:

盖章:

李发祥

盖章:

何瑞

日期: 2019 年 3 月 14 日

日期: 2019 年 3 月 14 日